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098 信義字 02168
0 號補正通知書所為登記費罰鍰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

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

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母黃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x 月 xx 日死亡，訴願人於 92 年 x 月 x 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經該局於同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並於 97 年 xx 月 xx 日補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嗣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委由訴願人為代理人，檢附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3 日收件信義字第 2168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被繼承人黃○○所有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2 小段 xxx、xxx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1/4）及其上 xxx 建號建物申請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有相關應補正事項，其中包含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98 年 2 月 3 日）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，應繳納登記費罰鍰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、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等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5 日 098 信義字 021680 號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

日內補正包含繳納登記費 20 倍罰鍰計新臺幣 2 萬 9,780 元，如有可扣除期間之文件請自行檢附俾憑核算登記罰鍰在內等事項。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11 日收受補正通知書並補正相關事項及繳納前開罰鍰後，於 98 年 2 月 12 日辦竣登記在案。嗣訴願人不服上開 98 年 2 月 5 日 098 信義字 021680 號補正通知書關於登記費罰鍰部分，於 99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98 年 2 月 5 日 098 信義字 021680 號補正通知書，係於 98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惟未記載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自送達後 1 年內（期限末日為 99 年 2 月 11 日）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3 月 3 日始就上開補正通知書有關登記費罰鍰部分表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訴願人於訴願書內另就地價稅核定補徵稅額之處分不服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930192920 號函移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